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8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B202511240012	11月18日举报人曾反映,廊坊市大城县旺村镇祖寺村铝合金厂将污水外排至王庄村祖次村村南鱼塘。举报人今日再次反映,排污暗道在地下10米处,核查人员现场挖到4米便停止,未能发现暗道,应继续下挖。	廊坊市大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信访举报人反映的“祖寺村铝合金厂”实际为郭底森柏铝型材厂。现场核查时,坑塘水体无异常、无异味,未发现补水、补氧装置和死鱼情况;经对厂区和周边进行排查,未发现排水口和污水外排情况。经走访周边村民、农户,均反馈没有发现“污水外排”相关情况,大城县进行现场挖掘(条状沟:长约30米,宽约3米,深约4.5米),未发现信访举报人提及的排放口,且挖掘至2米时,已开始有浅层地表水大量渗出。该点位为耕地,如需再扩大面积挖掘至10米,存在大量破坏耕地问题。该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加大对农村坑塘沟渠水质的排查整治力度,定期开展巡查监测,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维护农村地区水环境安全。	一是大城县责成旺村镇做好与信访举报人的沟通解释工作;二是加大排查整治力度,定期开展巡查监测,维护农村地区水环境安全。	已办结	无
2	D3HB202511240017	廊坊市三河市杨庄镇大窝头村西北方向沟内有污水,下雨时沟内污水流入沟河。	廊坊市三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1.关于“廊坊市三河市杨庄镇大窝头村西北方向沟内有污水”问题。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沟渠为大窝头村雨水排水干渠,与村内雨水管网相连,举报点位是雨水管网终端、沟渠的起点,此处为沟渠最低洼段,沟渠长约20米、宽约2米、深约0.5米,存水约20立方米,内存水为夏季降雨积存的雨水及附近7户村民私自倾倒的生活污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沟渠,未发现其他排污口。反映问题属实。 2.关于“下雨时沟内污水流入沟河”问题。经查,该段沟渠距离沟河约为1公里,因连接沟河的东西向沟渠河床地势较高,沟渠连接部分与南北向沟渠落差值约为80厘米,长年处于干涸状态,不具备信访人反映的沟渠内污水流向沟河的条件。反映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人居环境治理,杜绝村民生活污水乱排乱倒污染环境行为。确保沟渠水质达标。	一是三河市人民政府责成杨庄镇政府加强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措施,对大窝头村7户居民进行劝导,同时加强对村民的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工作,确保不再发生随意倾倒生活污水的现象。二是三河市人民政府责成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市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沟渠内污水现场取样并进行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进行研判,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HB202511240019	皇庄镇桥河村村民在村南约300米处用铁板围挡的鱼塘里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廊坊市三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关于“皇庄镇桥河村村民在村南约300米处用铁板围挡的鱼塘里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问题,桥河村南约300米有一处空地,未发现鱼塘,无铁板围挡,是桥河村修路垃圾临时存放点,现场核查时村街正在修路,存放点有60立方米修路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发现生活垃圾。经过扩面排查,村北约20米处蓝色铁皮围挡空地内排查出约500立方米建筑垃圾,村西南约20米有两个坑塘,坑塘内未发现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但在坑塘东坡处发现约10立方米建筑垃圾和树枝。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建筑垃圾清理完毕。	三河市人民政府责成皇庄镇政府立即对地块内建筑垃圾进行清理。目前,地块上建筑垃圾已全部清运完毕。	已办结	无
4	D3HB202511240032	廊坊市香河县荣盛·花语城小区北侧庆达酒店家具定制工厂、香河鹏宇家具有限公司和该小区东北侧300米养牛场,经营过程中有异味污染。	廊坊市香河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举报人反映的庆达酒店家具定制工厂实为香河县庆达家具厂位于蒋辛屯镇荣盛·花语城小区北,2022年取得固定污染源登记,现场检查时未生产,厂区有轻微异味,厂区外无明显体感异味。由于经营不善两周前已停产,近期无生产计划。 2.举报人反映的香河鹏宇家具有限公司位于蒋辛屯镇荣盛·花语城小区北,2017年取得排污许可证,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喷漆及木工工序治污设施规范使用,生产车间密闭不严,厂区有轻微异味,厂区外无明显体感异味。 3.举报人反映养牛场实为香河县尚新养殖场,位于蒋辛屯镇荣盛·花语城小区东北约300米,目前存栏肉牛380头。所反映的异味问题主要原因是该养殖场集中清理牛粪准备堆沤发酵过程中产生轻微异味。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确保无异味污染。	1.责令香河鹏宇家具有限公司正常生产过程中规范使用治污设施,密闭生产车间,对治污设施进行定期维护,提高治理效果。 2.责令香河县庆达家具厂恢复生产前一周提请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香河县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合格后再进行生产。 3.香河县尚新养殖场已对养殖场圈舍内的粪污全部清理干净,集中堆沤发酵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利用。要求今后粪污清理做到日产日清,并加洒除臭剂和消毒剂,减少异味产生。 4.11月26日,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香河县分局对该小区北侧环境进行采样,待出具正式检测结果后判定,依据检测结果制定相应整改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HB202511240033	廊坊市大城县旺村镇王文村村民在村西大沟内私挖乱采,随后又在沟旁东侧6-7米处挖沟取土,沟宽4-5米、长300余米。	廊坊市大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土壤	信访人反映的“王文村村西大沟”实际为安庆屯干渠王文段,长约1300米,宽约30米,水深约5米。安庆屯干渠属于国有干渠,1974年全县进行大规模扩挖,安庆屯干渠王文段随之建设完成,经对该段干渠两侧进行实地巡查,未发现有挖沟取土行为。经用无人机对该段干渠及北侧与其交汇的治庄干渠(水深约5米)进行飞检,也未发现有挖沟取土行为。经对申王文、王文两村村委会及村民(共14人)进行走访,均未发现安庆屯干渠王文段有挖沟取土行为。该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力度,提高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共同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	大城县将进一步加强安庆屯干渠王文段的巡查监管力度,做好与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提高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共同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D3HB202511240053	廊坊市大厂县陈府镇咸武屯村南的耕地上取土深9米,后填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廊坊市大厂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一是该地块为村边排水沟沿岸,土地性质为林地,非耕地,不存在取土迹象,未积存填埋生活垃圾;二是现场存放建筑垃圾,来源为本村村民翻建房屋所产生,在此处临时堆放,并覆网苫盖,西侧道路旁边安装了防护网和铁艺大门。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建筑垃圾彻底完成清理。	对于现存的建筑垃圾,陈府镇政府组织人员集中清理,11月26日已将全部建筑垃圾转运至大厂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处理。	已办结	无
7	X3HB202511240032	反映广阳区万庄镇肖家务村某村民在村南口大桥下、村东南角、村西北角地田海等地堆放、掩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买卖耕地建设厂房,加工大理石产品产生的白色垃圾倾倒至该村西南纬二路上。	廊坊市广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1.举报人反映肖家务村村南口桥下,该位置位于凤仪道南侧变电站院内,现场勘查,土层断面未发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挖掘过程中及坑底部发现夹杂少量建筑垃圾碎块;村东南角为王某个人堆放产生的开槽弃土,颗粒结构均匀,无建筑固废、混凝土块、砖渣等杂物;村西北角区域地表以杂草、枯枝及自然沉积物为主,未发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或其他异常堆放物。2.买卖耕地建设厂房,大理石加工白色垃圾倾倒问题,经与企业负责人闫照某沟通确认,厂房为正规建设,未买卖耕地,生产作业产生的白色固废倾倒至纬二路路侧。综上,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清理完成,杜绝随意倾倒现象反弹。	一是对村南口桥下场地内占压耕地面积的开槽土、砖块及碎屑等杂物进行清理,预计2026年1月底完成。二是村东南角处开槽土已全部清运,现场无残余堆体。三是大理石白色垃圾已组织机械设备和人工对其全部清理。	阶段性办结	无
8	X3HB202511240033	反映广阳区万庄镇天村村民在柳林西街与105国道交叉口附近违规占用农田耕地建设彩钢厂房,用于经营饭店、洗车房、装饰及材料厂房、废旧木材回收市场看护房等,洗车房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地下。	廊坊市广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经核查,对土地性质、建设时序及经营状况逐一核对,确认片区不属于耕地,但存在建设彩钢临建、用于经营饭店、洗车房、装饰及材料厂房、废旧木材回收市场看护房等,情况属实,洗车房废水外排道路,未排入地下。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清理取缔到位。	已向相关经营户下达整改要求,推进临建用途压减和规范退出,对洗车房实施停业取缔和断水断电处置,并将占用耕地情况纳入台账,启动后续分类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